

公司代码：600146

公司简称：大元股份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146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戚时明	出差	罗俊
独立董事	曹丹	出差	陈惠岗

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四、公司负责人罗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森柏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森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4001号），本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00,992.34元，可供投资者（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8,128,728.06元。

由于可供投资者（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因此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5
第十节	内部控制.....	5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7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大元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乐源控股、控股股东	指	乐源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泓泽	指	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旭森世纪	指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中宝、嘉兴公司	指	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环球星光	指	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世峰黄金、世峰公司	指	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喀什双子	指	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珠拉黄金、珠拉公司	指	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大元益祥	指	北京大元益祥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韵锐	指	大连韵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大连创元	指	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宝盈通	指	嘉兴宝盈通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英德赛	指	海宁市英德赛投资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重大风险提示

（一）退市风险

1、2014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沪专调查字2014171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

2、2014年7月，嘉兴中宝其余两名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嘉兴中宝59%股份，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失去对嘉兴中宝的控制权，嘉兴中宝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的嘉兴中宝41%股权转让给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不再持有嘉兴中宝股权。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99.85万元，嘉兴中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3974.07万元，占比96.93%。因嘉兴中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公司子公司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已停产，公司存在2015年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第三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低于1000万元”之规定，若公司2015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低于1000万元，公司股票可能在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财务风险

公司近年来主业不突出，主业盈利能力弱，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产生较大的压力，世峰黄金全面停产，公司整体资金短缺，且缺乏外部融资来源，如果公司未来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满足经营所需，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战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矿权灭失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矿产经营企业必须获得探矿权及采矿权许可证才能在许可期内在规定范围里进行探矿或采矿活动，许可期满可以申请续期。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世峰黄金所持灰绿山 51 号金矿（证号：C6500002010044120062296，有效期限：2010 年 4 月 16 日—2014 年 4 月 16 日）、莫合台 4 号金矿（证号：C6500002011114120128464，有效期限：2011 年 11 月 23 日—2014 年 4 月 23 日）、小铭门金矿（证号：C6500002012044120128615，有效期限：2013 年 3 月 12 日—2014 年 4 月 12 日）、大铭门沟金矿（证号：C6500002010044120062295，有效期限：2010 年 4 月 16 日—2014 年 11 月 16 日）、黄梁子金矿（证号：C6500002010064120071736，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及萨尔托海金矿区 V 号金矿 16 号脉（证号：C6500002009104120043016，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均已到期。目前，世峰黄金已递交相关矿权延续资料，托里县国土资源局已受理，相关延期手续正在办理中。如未顺利办理续期，上述矿权将面临灭失的风险。

（四）非公开发行项目风险

201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发布《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 95% 股权、环球星光品牌推广项目、环球星光美国物流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但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存在如下不确定性及风险：

（1）目前公司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将等待立案调查结束后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材料；公司目前尚无法掌握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无法预测是否会因本次立案调查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无法预测可能的处罚是否会使公司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亦无法保证能完全消除相关不利因素。若立案调查时间超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或若本次立案调查可能的处罚造成公司不满足非公开发行条件的不利因素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无法消除，公司董事会将不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呈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于涉及到外汇管理、境外投资等审批条件，还需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宁夏回族自治区外管局及其分支机构、美国司法部下属反垄断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5）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已与相关战略投资者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约定了违约责任，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公司股价下滑或认购对象自身因素等情况导致认购对象违约、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大元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xia Dayuan Chemical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罗俊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俊（代）	童向阳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0号宏汇国际广场A座1105室-1106室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0号宏汇国际广场A座1105室-1106室
电话	021-64698668	021-64698668
传真	021-64699688	021-64699688
电子信箱	dy600146@vip.sina.com	dy600146@vip.sin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天东路南侧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011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0号宏汇国际广场A座1105室-1106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235
公司网址	http://www.600146.net
电子信箱	dy600146@vip.sina.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档案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元股份	600146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00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发生多次变更，主营业务也随之多次发生变化，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黄金勘探、开采、加工及销售业务。

2005年6月，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实德”）收购大元股份后，主营业务由炼油化工变更为苹果酸及防老剂、碳纤维预浸料和塑料板材及整樘门等业务。2009年7月，公司将主要从事苹果酸及防老剂业务的子公司南京国海30%股权转让给了自然人李云政，公司不再从事苹果酸及防老剂业务。

2009年9月，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泽”）通过收购大连实德持有公司的股份而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0年，公司为了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制定了以“黄金开采”为战略发展重点的业务转型计划，并逐步将碳纤维预浸料、塑料板材和整樘门业务进行剥离。

2011年4月，公司向嘉兴宝盈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盈通”）出售其所持有的嘉兴中宝40%的股权；2013年2月，公司向上海依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依惠”）出售其所持有的嘉兴中宝19%的股权；2014年7月，宝盈通与上海依惠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失去了嘉兴中宝的控制权，不再从事碳纤维预浸料、塑料板材业务；2014年12月，公司向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售了持有的嘉兴中宝的剩余41%股权。

公司于2011年收购世峰黄金52%的股份，世峰黄金被公司收购前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被收购后公司曾积极开展恢复生产的各项工作，但因国际金价大幅下跌及资金短缺，世峰黄金于2013年底恢复生产工作已被迫暂停。

2014年10月，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95%股权，并计划将其打造为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点和核心竞争力，相应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国际化的纺织服装、服饰业。目前，上述事项正在进行中，是否能顺利转型成功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1、设立及上市

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1998]121号《关于设立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宁夏大元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采取募集方式设立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64号文批准，公司于1999年6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另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600万股。1999年6月29日，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宁夏大元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	占总股本比例
------	------	---------	--------

		股)	(%)
宁夏大元炼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4,000.00	70.00
公众投资者	社会公众股	6,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2003 年的股权转让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2001]203 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107 号文件，宁夏大元炼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14,000 万股国家股无偿划拨至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投资公司，2003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投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股	14,000.00	70.00
公众投资者	社会公众股	6,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2005 年的股权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6 月 1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投资公司与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4,000 万股国家股转让给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2006 年 2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大连实德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6 年 2 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安排 1,920 万股股份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3.2 股股份。股改完成后，大连实德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2,080.00	60.40
其中：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12,080.00	60.4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920.00	39.60
三、股份总数	20,000.00	100.00

4、2009 年的股权转让

2009 年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本公司 7,000 万股股份后，将其余 5,080 万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全部转让给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上海泓泽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000.00	100.00
其中：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80.00	25.40
三、股份总数	20,000.00	100.00

5、2011 年的股权转让

2011 年度，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大元股份 2,280 万股股份，占大元股份总股本的 11.40%。2011 年 12 月 8 日，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向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合法持有的大元股份 1100 万股股份（占大元股份总股份的 5.5%）。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大元股份的股份 1700 万股，占总股份 8.5%，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000.00	100.00
其中：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	8.5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5.5
三、股份总数	20,000.00	100.00

6、2014 年的股份减持

2014 年 3 月 12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处置了上海泓泽持有的大元股份 1,200,000 股股份。此次变动后，上海泓泽共持有大元股份 15,800,00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7.9%。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000.00	100.00
其中：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80.00	7.9
三、股份总数	20,000.00	100.00

7、2014 年的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3 日，上海泓泽与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道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泓泽将其持有的大元股份 9,000,000 股股份（占大元股份总股本 4.5%）转让给正道公司。

2014 年 4 月 15 日，上海泓泽与乐源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泓泽将其持有的大元股份 6,800,000 股股份（占大元股份总股本 3.4%）转让乐源控股；2014 年 4 月 15 日，旭森世纪与乐源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旭森世纪将其持有的大元股份 2,953,800 股股份（占大元股份总股本 1.4769%）转让给乐源控股。

此次变动后，乐源控股持有大元股份 11,300,000 股股份（占大元股份总股本 5.65%），成为大元股份第一大股东；旭森世纪持有大元股份 5,041,200 股股份（占大元股份总股本 2.5206%）；杨军个人持有大元股份 458,800 股股份（占大元股份总股本 0.2294%）。杨军为乐源控股及旭森世纪的实际控制人，三者为一致行动人，杨军实际持有大元股份 16,800,000 股股份（占大元股份总股本 8.40%），成为大元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000.00	100.00
其中：乐源控股有限公司	1,130.00	5.65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504.12	2.5206
杨军	45.88	0.2294
三、股份总数	20,000.00	100.00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广安大街 77 号安侨商务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培军、杜会冉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
营业收入	21,621,187.17	40,998,465.94	-47.26	38,231,48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0,992.34	-92,005,553.37		11,057,78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66,262.28	-92,960,804.89		-31,979,02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1,055.68	-37,229,433.21		-5,784,704.0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428,920.13	141,159,797.24	5.15	231,230,984.69
总资产	295,742,815.04	331,961,148.07	-10.91	466,128,164.53

r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66	-0.460		0.0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66	-0.460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54	-0.465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09	-49.37	增加 58.24 个百分点	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24	-49.88		-13.8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无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731,610.88	本期出售子公司及出售固定资产损益	726,431.36	28,788,095.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9,513,346.5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459,869.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5,904.50		5,563.34	1,054,959.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18,201.67		223,256.82	-12,326,112.29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44,067,254.62		955,251.52	43,036,811.8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公司董事会紧密围绕“盘活存量资产、拓展业务范围、推进主业转型、力争扭亏为盈”的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62.12 万元，净利润 512.56 万元。

2014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有资产及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方针，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并有效实施。

1、对子公司世峰黄金实行停产，控制费用，保全资产。

2、出售嘉兴中宝股权，降低经营损失。

3、完成对大连创元 100%控股，支持并扩大其生产经营，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4、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优质资产，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战略转型。

5、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621,187.17	40,998,465.94	-47.26
营业成本	20,758,751.77	38,018,319.03	-45.40
销售费用	1,157,702.79	1,731,782.36	-33.15
管理费用	27,636,977.86	35,233,105.47	-21.56
财务费用	2,099,010.71	2,467,423.14	-1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1,055.68	-37,229,433.21	2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5,203.29	19,479,142.88	-7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173.26	6,321,516.18	-4.06
研发支出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营业收入为 2,162.1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7.26%。主要因素为 2014 年 7 月公司被动失去对嘉兴中宝控制权，嘉兴中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影响碳纤维预浸料产品收入减少。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无

(3) 订单分析

无

(4) 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无

(5)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
上海金若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3,188,590.70	14.75
张家港保税区乐邦贸易有限公司	2,911,361.45	13.47
嘉兴宝盈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873,056.41	8.66
张家港保税区浩中贸易有限公司	1,201,035.42	5.55
LONG JIANG INTERNATIONAL	1,236,068.93	5.72
小计	10,410,112.91	48.15

(6) 其他

无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化纤行业	材料	10,168,241.12	79.6%	23,609,707.52	81.76	-56.93	合并范围变化
化纤行业	人工	896,097.03	7.02	1,716,272.60	5.94	-47.79	合并范围变化
化纤行业	动力	328,259.75	2.57	765,339.98	2.65	-57.11	合并范围变化
化纤行业	制造费用	1,374,632.11	10.77	2,786,201.21	9.65	-50.66	合并范围变化
	小计	12,767,230.01	100.00	28,877,521.31	1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碳纤维预浸料	材料	10,168,241.12	79.6%	23,609,707.52	81.76	-56.93	合并范围变化
碳纤维预浸料	人工	896,097.03	7.02	1,716,272.60	5.94	-47.79	合并范围变化
碳纤维预浸料	动力	328,259.75	2.57	765,339.98	2.65	-57.11	合并范围变化

碳纤维预浸料	制造费用	1,374,632.11	10.77	2,786,201.21	9.65	-50.66	合并范围变化
	小计	12,767,230.01	100.00	28,877,521.31	100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全年采购总额	占采购总额%
TOHO TENAX CO, LTD	8,825,954.62	40.63
Toray International	5,731,117.42	26.38
(JW) TOHO TENAX CO., LTD	1,718,215.20	7.91
广州市仁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367,520.00	6.30
LONG JI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95,864.36	5.04
小计	18,738,671.60	86.26

(3) 其他

无

4 费用

费用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销售费用	1,157,702.79	1,731,782.36	-574,079.57	-33.15
管理费用	27,636,977.86	35,233,105.47	-7,596,127.61	-21.56
财务费用	2,099,010.71	2,467,423.14	-368,412.43	-14.93
合计	30,893,691.36	39,432,310.97	-8,538,619.61	-21.65

报告期期间费用合计发生额 3089.37 万元，比上年下降 21.65%。其中销售费用下降 33.15%，管理费用下降 21.56%，财务费用下降 14.93%，期间费用减少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变化影响，其次公司通过减员等措施加强费用控制，使管理费用有所下降。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0.00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研发支出合计	0.00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0.00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

(2) 情况说明

无

6 现金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1,055.68	-37,229,433.21	-2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5,203.29	19,479,142.88	-7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173.26	6,321,516.18	-4.06

7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0.10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1、本报告期末未出现大额资产减值，上年因矿权大额减值产生较大影响；2、报告期公司通过减员调整等措施加强费用控制，使可控费用同比下降 12%；2、报告期通过处置股权资产等资产重组活动获得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 95% 股权、环球星光品牌推广项目、环球星光美国物流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予以修订补充。

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正在进行中。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4 年，公司基本完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的各项战略及经营计划。

(4) 其他

无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纤行业	13,202,959.48	12,767,230.01	3.30	-59.53	-58.73	减少 1.87 个百分点

合计	13,202,959.48	12,767,230.01	3.30	-59.53	-54.63	减少 1.8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纤行业	13,202,959.48	12,767,230.01	3.30	-59.53	-58.73	减少 1.87 个百分点
合计	13,202,959.48	12,767,230.01	3.30	-59.53	-58.73	减少 1.8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化纤行业因合并范围变化营业收入下降 59.53%，营业成本下降 58.73%，毛利率下降 1.87 个百分点，盈利下降。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嘉兴	13,202,959.48	-59.5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3,152,539.20	1	15,439,677.08	5	-80	出售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
预付款项	6,647,166.42	2	20,449,913.96	6	-67	合并范围变化及预付工程款减少影响所致。
其他应收款	39,688,351.69	13	9,610,535.00	3	313	出售子公司应收回款项等因素影响所致。
存货	6,763,981.75	2	23,529,540.10	7	-71	出售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13,449,572.16	4	-100	收购 52% 股权，权益法转成本法核算。
固定资产	31,594,254.64	11	64,651,561.35	19	-51	出售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
在建工程	44,472,588.19	0.15	21,735,798.47	0.07	1.05	取得创元公司的控制权等因素影响所致。
无形资产	123,763,422.01	0.42	105,000,255.39	0.32	0.18	同上
短期借款	8,000,000.00	3	35,642,289.84	11	-78	出售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
其他应付款	7,312,784.17	2	16,627,175.39	5	-56	同上
应付职工薪酬	4,546,537.39	2	1,151,871.33	0	295	计提员工辞退福利。

2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无

3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2014 年 10 月，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拟募集资金收购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 95% 股权。环球星光拥有较强的品牌优势、设计优势、供应链管理优势、专业化管理团队优势、应收账款管理优势、销售渠道优势、生产管理优势，如收购成功，上述优势将转化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将支持并扩大子公司大连创元生产经营，组建核心管理及技术团队，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及核心竞争力。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占被投资公司的权益比例	本年股权投资额	上年股权投资额	增减变动	变动情况说明
嘉兴中宝	碳纤维及其制品生产、销售	0		2,491.23 万元	减少 100%	出让 41%股权
世峰黄金	黄金开采；矿业投资、黄金加工销售	52%	13,000 万元	13,000 万元		
大连创元	生产销售塑料板、管、异型材、塑料家具。	100%	1,749.24 万元	1,344.96 万元	增加 30%	收购 52%股权
大元盛世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	100%	900 万元		100%	新设
香港申润	贸易	100%			100%	新设
上海焯歆	贸易及投资管理等	100%			100%	新设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世峰黄金	大连创元	大元盛世	上海焯歆	香港申润
行业性质	生产企业	生产企业	生产企业	商贸企业	商贸企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黄金开采；矿业投资、黄金加工。	生产销售塑料板、管、异型材、塑料家具。	矿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贸易及投资管理等	贸易
注册资本	8160 万元	5000 万元	900 万元	2000 万元	1000 万港币
总资产	194,556,654.49	56,706,348.66	10,426,991.24	1,939,444.50	
净资产	134,804,326.41	42,126,447.48	7,249,334.32	-68,758.72	
营业收入				1,708,625.47	
营业利润	-8,722,759.82		-1,750,665.68	-68,758.72	
净利润	-10,610,689.55		-1,750,665.68	-68,758.72	
变动说明		2014 年 12 月收购	新设成立	新设成立	新设成立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一、塑料建材行业行业

公司子公司大连创元主要研发及生产产品为：PVC发泡（环保）室内门、PVC发泡装饰型材、PVC发泡装饰及家具用板材等，属于塑料建材行业。

硬质 PVC 发泡制品具有重量轻、强度高、防水防潮、隔热保温、阻燃性能好、无需油漆、可循环利用等优良特性，节能环保效果显著，目前国内外的用量增长很快，是继塑料管材和塑料异型材之后，需求巨大的新型塑料建材之一。特别是近几年我国对节能减排产品的大力引导，加之 PVC 发泡技术的快速发展，近三年 PVC 发泡制品增速都在 20%以上，2014 年我国 PVC 发泡制品总产量超过了 60 万吨，其中出口约占 20%。

同传统建材——木材制品相比，PVC 发泡制品除具备木材相近的密度和外观（通过热转印）、可采用常规木工方式二次加工等特性外，该产品还具备木制品不具备的优点：防水、无需油漆、

阻燃、可循环使用等。随着人们的环保意识提高及国家对环保产品的推广，该产品将在很多领域替代木材，从而减少森林砍伐。

同普通塑料建材相比，PVC 发泡制品具有重量轻、成本低的优势，并且还具有木材的质感，在塑料装饰产品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服装行业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服装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我国成为世界服装的生产、消费、进出口大国，服装品牌也随之发展壮大。我国服装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我国服装行业目前已经呈现出整合、调整和提升的趋势，进入更加复杂的经营竞争格局，已进入产业、品牌、商务、文化、社会以及资源价值、商业规则和社会责任的系统复合经营的深度竞争时代。公司本次收购的环球星光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供应链管理优势。如收购成功，公司将运用自身资本平台优势加速环球星光进一步扩张整合，将资本与渠道相链接，深度挖掘现有供应链的价值，将其打造为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点和核心竞争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积极推进主业转型，大力支持子公司大连创元的新产品开发及业务拓展，盘活存量资产，拓展业务范围，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 经营计划

2015 年，公司的核心经营方针为：以推进主业转型核心，以稳定并扩大现有业务为重点，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2014 年 10 月，公司发布《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编号：临-2014-083），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 95% 股权、环球星光品牌推广项目、环球星光美国物流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目前，标的公司的评估审计工作已经完成。鉴于公司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符合相关发行规定，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论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提交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审议。公司将积极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努力在年内完成非公开发行项目。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同时将稳打稳做好现有业务，按部就班扩大生产规模。

1、经营目标

2015 年，公司的核心经营目标是：现有业务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保底销售 2000 万元以上，年度税前净利润亏损额控制在 2400 万元以内。另外，假设非公开发行项目在年内顺利完成，公司预计年度销售收入 4 亿元以上，预计税前净利润 1600 万元。

2、经营策略

(1) 市场策略

2015 年，公司现有经营业务主要在子公司大连创元。鉴于收购完成时间较短，目前厂房建设尚未完工，企业生产场地为租赁大连经济开发区厂房，主要产品为 PVC 发泡（环保）室内门、PVC 发泡装饰型材、PVC 发泡装饰及家具用板材等。大连创元 2014 年销售收入 760 万元，2015 年计划实现销售 2000 万元以上，增长率 163%，同时，公司将扩大贸易业务发展规模，开拓市场，发展客户。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以市场为导向，以营销为重点开展经营和管理活动。制订相关政策，鼓励全体员工参与营销工作。

2)、整合各项资源，在 2015 年采取一切措施开展贸易业务，集中精力做好海外客户和国内经销商的开发、签约工作。

(2) 产品策略

2015 年，公司的整体产品策略是“务实”，即：在确保原有产品市场销售规模和公司实际开发能力的基础上，围绕市场需求，以市场需求为出发点和归属点，以适销对路为原则，降低单套产品利润，提升总体销量，实现利润总量最大化。公司将采取下列措施：

1)、保持老产品市场规模,力争拓展门板销售市场,将销量提高 15%以上,适当开发新品种,向现代产品过渡。

2)、有序推进新产品业务:

(1) 实心板产品:加强研发,争取 5 月底推出。实心板产品为家装市场新产品,主要替代强化版,市场需求巨大,具有较大市场发展潜力。该产品是公司 2015 年主打新产品,市场开发实行“整合资源、全新导入、销量为先、保本经营、全力推进”的策略,以行业中低等价位推广产品。

(2) 装饰线条产品:实行“全新导入、量力扩展、同步推进”的策略,以行业中等价位推广产品。

3)、公司将敦促大连创元应根据上述策略和业务实际需求,制订产品的开发、采购和品质保证的相应计划,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确保产品开发结构和生产结构的调整到位。

3、实现目标的保障措施

(1) 生产资源保障

1)、公司新增投资 300-400 万元,增加生产设备,确保产品生产 2000 万元以上和各项营销策略的实现。

2)、生产部门作为营销的坚强后盾,围绕市场要求按照一线部门的产品策略规划和实际定单需求,组织设计开发、物料采购、产品生产和品质控制等各项生产管理活动。

3)、按时交付合格产品。生产部门订立适宜的品质目标,采取适宜的控制措施,以适宜的品质成本,为经营一线准时提供合格产品。

4)、生产部门以降低材料采购成本为突破口,以提升生产速度、提升单位时间产量、采用计件计酬方式为基本点,带动人工成本、能耗成本等在内的各项产品成本的降低,使主营业务的材料成本控制计划以内。

(2) 人力资源保障

1)、加快人才引进:以 2015 年人力配置计划为基础,加快新增人员中的关键职位的引进和流失人力的补充,确保一、二线用人需求;建立人员淘汰和人才储备机制和计划。

2)、加强教育训练:建立培训体系,以素质培训为核心,对公司员工和加盟商进行系统的培训,提升员工和合作伙伴的职业和经营素质。

3)、建立合理的分配体系:建立起对外具有竞争性、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员工具有激励性的、包括员工薪资、福利、红利在内的分配体系;并在施行中不断地加以检讨和完善。

4)、建立合理的绩效管理体系:按照“有计划、分步骤、可量化、可持续”的原则,由人力资源部门牵头,以目标管理为基础,建立起工作绩效管理体系,按照分级管理、分层考核的原则,对公司经营团队实施考核,以确保计划的切实落实。

(3) 综合管理保障

1)、由人力资源部门主导,集合内外资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推展“建构管理体系,增强公司体质”活动,用 6 个月时间,以“理顺脉络、提升效率”为目标,注重先进性与实战性、阶段性与前瞻性的有机结合,建立起包括营销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品质管理、经济管理等在外的顺畅的、高效的管理体系。

2)、按照分权管理的原则,由经营团队成员负责,大力推进管理团队建设、骨干队伍建设、经营目标落实检讨等工作。

(4) 财务控制保障

1)、逐步规范费用审批:财务部门在费用流向的合理性等方面加强监测,以便形成权责对等机制。

2)、主导成本降低活动:在设定成本降低目标的基础上,财务人员必须更多地“走出去”,直接参与或组织各类专项活动,协助、指导相关部门降低成本。

3)、健全财务监测体系:财务部门必须积极参与“建构管理体系,增强管理体质”活动,理顺、健全财务监测体系,重点关注物流活动背后的财务信息流。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 2015 年经营计划和非公开发行计划,预计投资总额 280,138.77 万元,具体如下:

1)、收购环球星光的 95%股权及配套投资。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 281,038.7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7,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 274,038.77 万元）将用于以下项目（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环球星光的 95% 股权	188,000.00	188,000.00
2	环球星光品牌推广项目	10,000.00	10,000.00
3	环球星光美国物流基地项目	12,300.00	12,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3,738.77	63,738.77
合计		274,038.77	274,038.77

2)、子公司大连创元新产品开发及在建工程投资约 32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2800 万元，新生产线投资 400 万元。

3)、收购世峰黄金 20% 股权 2900 万元。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详见第一节第二条“重大风险提示”。

(六) 其他

无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予以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4001 号）。现对强调事项段情况说明如下：

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1）大元股份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对其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大元股份公司的稽查尚未结案。（2）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元股份公司累计亏损 17,812.87 万元；子公司托里县世峰黄金有限公司未能恢复生产，采矿权因涉诉被冻结，其名下采矿权证已经过期，目前正在办理延续中。本年度出售原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后，存在 2015 年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的风险。虽然大元股份

公司管理层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强调事项段情况说明：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公司积极认真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尚未新的进展。

3、2014 年，公司子公司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峰黄金”）实行停产。因资金短缺等原因，其名下采矿权到期后未及时办理延期手续。目前，世峰黄金已递交相关矿权延续资料，托里县国土资源局已受理，相关延期手续正在办理中。

4、为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避免触发退市条款，公司将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项目，努力实现主业转型。严格执行经营方针，落实既定改善措施。加大资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开发海外客户，采取积极营销策略，做大做强子公司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建材业务，努力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4001 号），监事会对董事会作出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对该审计报告无异议。

2、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3、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落实改善措施，有效化解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0	0	0	0	13,200,992.34	
2013 年	0	0	0	0	-92,005,553.37	0
2012 年	0	0	0	0	11,057,785.99	0

五、其他披露事项

201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浏阳河酒业股权的相关议案。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浏阳河酒业《关于终止合作的通知函》。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浏阳河酒业及相关股东关于终止收购的要求，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事项类型：民事诉讼（确认合同效力）</p> <p>事项概述： 就郭文军诉公司原股东上海泓泽及公司合同效力纠纷一案，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9日一审开庭审理。后，因原告代理人长期拒接电话，原告公司工作人员拒绝接受交纳公告费通知，故无法通知原告到庭办理交纳公告费事宜，致诉讼无法进行。据此，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裁定该案按原告郭文军自动撤诉处理。</p> <p>2014年5月7日，郭文军再次向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诉状》，对公司原股东上海泓泽及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对相关文件确认法律效力。</p>	<p>1、2014年4月29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p> <p>2、2014年5月6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p> <p>3、2014年5月16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p>
<p>事项类型：民事诉讼（租赁合同纠纷）</p> <p>事项概述： 2014年7月17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大民二初字第75号”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大连韵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就其与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迟延搬迁的损失600万元。</p> <p>在审理过程中，大连韵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5条之规定，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大连韵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由大连韵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减半承担。</p>	<p>1、2014年7月19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p> <p>2、2014年9月27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p>
<p>事项概述： 因新三板公司易同科技公司未能及时履行法定的超比例持股信息披露义务，导致其与杨军、上海旭森、乐源控股合计持有“大元股份”的股权份额于2013年8月8日达到5%比例时，相关的一致行动人未能按法律规定在三日内发布超比例持股公告，而在其后进行的相关信息披露中遗漏了一致行动人上海易同及其持股情况，造成超比例公告的不完整、不准确，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决定对其立案调查，并于2015年1月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易同科技予以警告并处30万元的罚款。</p>	<p>1、2014年7月22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p> <p>2、2015年1月20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公告》。</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赵 晓 东	大元股份	袁野、邓永祥	股 权 转 让 纠 纷	<p>2011年1月28日,公司与赵晓东签署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赵晓东关于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合同约定:上市公司在收购世峰公司股权过程中与赵晓东合作,赵晓东以5,000万元人民币价格受让世峰公司20%的股权;赵晓东有权于2012年1月31日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指定方以不少于7,500万元人民币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世峰公司20%股权。(详见2012年6月26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查发现未披露合同的公告》,编号:临-2012-17)</p> <p>公司自查发现上述协议后,董事会对该协议的签署程序及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签订程序不合规,《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交易定价缺乏依据,交易的公允性缺乏评估值的支持。(详见2012年6月28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与赵晓东签署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的核查意见》,编号:临-2012-18)</p> <p>公司曾与赵晓东就妥善解决《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事宜进行过沟通,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12年9月10日,赵晓东以大元股份、邓永祥未依约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约定回购款项,给其造成损失为由,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2012年10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二中民初字第15258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赵晓东与被告大元股份、邓永祥之间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详见2012年10月10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13-43)</p>	78,649,300.00	否	2015年2月1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予以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二中民初字第15258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付转让余款7000万元、违约金8212500元(截止2015年2月底),应付诉讼费436800元及迟延履行金。	执行中

				<p>2013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二中民初字第15258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如下:1、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赵晓东股权转让回购余款七千万元;2、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赵晓东股权转让回购款违约金(以七千五百万为基数,自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赵晓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其持有的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百分之二十的股权变更至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予以协助;4、驳回赵晓东的其他诉讼请求。(详见2013年6月26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13-15)</p> <p>一审判决后,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高民终字第3122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予以终审判决。</p>					
<p>湖南 华中 矿业 有限 公司 (“华 中 矿 业”)</p>	<p>世峰黄 金</p>	<p>无</p>	<p>建 设 工 勘 合 查 同 纠 纷</p>	<p>因世峰黄金未按期支付灰绿山金矿、小铭门沟金矿地质勘查钻探工程及资源储量详查项目工程款,华中矿业于2014年9月18日向新疆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世峰黄金支付拖欠的工程款8,742,045.43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770,520.99元,两项共计9,512,566.42元,同时请求判令世峰黄金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p>9,176,344.70</p>	<p>否</p>	<p>本案已于2014年12月30日在新疆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p>	<p>根据2015年1月7日《民事判决书》((2014)塔中民二初字第111号),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一审判决如下: 1、世峰黄金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华中矿业工程款及勘察费8,399,254.00元,违约金701,962.70元,合计9,101,216.70元; 2、驳回华中矿业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8,388元,投递费130</p>	<p>已上诉</p>

								元,由华中矿业负担 3,390 元,世峰黄金负担 75,128 元。	
温 州 东 大 矿 建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东 大 建”）	世峰黄金	无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纠 纷	因世峰黄金未按期支付巷井承揽工程款，东大矿建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向新疆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世峰黄金归还欠款 5,933,880.34 元，利息 178,016.40 元，并继续计算至本案判决之日（合计：6,111,896.74 元），同时请求判令世峰黄金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6,402,571.00	否	案 件 审 理 过 程 中，由法院主持调解，根据 2014 年 9 月 1 日《民事调解书》（（2014）塔中民二初字第 99 号），双方达成以下协议：1、世峰黄金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东大矿建欠款 5,933,880 元，同时支付利息 296,694 元；2、案件受理费应收 54,583 元，调解减半收取 27,292 元，由东大矿建负担 13,646 元，世峰黄金负担 13,646 元。	因世峰黄金未履行裁定义务，2014 年 11 月 18 日，东大矿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执行通知书》（（2014）塔中执字第 37 号），世峰黄金需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即日内履行以下义务：1、向东大矿建支付欠款 5,933,880 元，利息 396,694 元，案件受理费 13,646 元，投递费 130 元，合计 6,344,350 元；2、向东大矿建支付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3、负担本案申请执行费 58,221 元。	执行中
乌 鲁 木 齐 明 会 伟 业 商 贸	世峰黄金	无	债 权 转 让 合 同 纠 纷	世峰黄金与原债权人日照市宏宇钻探有限公司（“宏宇公司”）签订钻探施工合同，约定由宏宇公司进行灰绿山、阿勒吞扎瓦提西南探矿权的地质勘查钻探工程，总价款 207.167 万元，实付 50 万元，剩余 157.167 万元。后经三方协商，上述债权转让给明会伟业。2014 年 9 月 1 日，明会伟业新疆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2,010,985.55	否	本 案 已 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2014 年 12 月 1 日开庭审理。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2 日《民事判决书》（（2014）塔中民二初字第 102	已上诉

有限公司 （“明会伟业”）				1、判决世峰黄金支付欠款 1,571,670 元，违约金 416,492.55 元，共计 1,988,162.55 元；本案诉讼费用由世峰黄金承担。				号），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1、世峰黄金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内向明会伟业支付欠款 1,571,670 元；2、世峰黄金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内向明会伟业给付违约金 416,492.55 元；案件受理费 22,693 元，邮寄费 130 元，合计 22,823 元，由世峰黄金负担。	
湖南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塔机械”）	世峰黄金	无	买卖合同纠纷	因世峰黄金按期支付买卖合同货款，金塔机械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向新疆托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世峰黄金支付金塔机械货款 192,000 元；2、请求判令世峰黄金给付金塔机械违约金 37,960 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世峰黄金负担。	229,960 元	否	本案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 （“中色地科”）	世峰黄金	无	工程款纠纷	因工程款项纠纷，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地科”）向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18,640,647.77 元		2014 年 3 月 18 日，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对本案作出裁决书。	根据（2014）克仲决字第 5 号《仲裁裁决书》：1、世峰黄金向中色地科支付技术服务费 665,600.00 元；2、世峰黄金向	

地 科”)								<p>中色地科赔偿 违约金 146,432.00 元; 3、仲裁费 27,195.00 元, 由世峰黄金承 担 18440.48 元,中色地科承 担 8,754.52 元; 4、驳回中 色地科的其他 仲裁请求。因世 峰黄金未履行 上述裁定书规 定的义务,依据 中色地科申请, 塔城地区中级 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作出 (2014) 塔中执字第 25 号《执行裁 定书》,对世峰 黄金持有的包 括大铬门沟在 内的九个采矿 权予以查封,查 封期限为二年。</p>	
-----------	--	--	--	--	--	--	--	---	--

(三)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无

(四) 其他说明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已清欠情况			
期初金额	报告期内发生额	期末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清偿时间		报告期内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									
导致新增资金占用的责任人									
报告期末尚未完成清欠工作的原因									
已采取的清欠措施									
预计完成清欠的时间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情况的其他说明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齐求四东、齐求四西两个采矿权及小羊圈子、莫合台一带、阿勒吞扎瓦提西南一带、灰绿山一带四个探矿权转让给托里县北方矿业有限公司及其指定方，交易价款 445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两个采矿权及四个探矿权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p>	<p>1、2012 年 9 月 20 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齐求四东、齐求四西两个采矿权及小羊圈子、莫合台一带等四个探矿权的公告》，编号：临-2012-33。</p> <p>2、2013 年 2 月 20 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p> <p>3、2014 年 4 月 8 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p>

关于世峰黄金两个采矿权及四个探矿权相关情况的说明：

世峰黄金与托里县北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矿业”）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签订《矿权转让协议》，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矿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世峰黄金将两个采矿权（齐求四东、齐求四西）和四个探矿权（小羊圈子、阿勒吞扎瓦提西南、莫合台、灰绿山）转让给北方矿业。后，由于新疆国土资源厅关于矿权过户政策的调整影响，矿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世峰黄金与北方矿业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签订《矿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达成谅解协议：双方一致认可目前矿权存在的实际状态，并互不追究责任；世峰黄金承诺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对两个采矿权的查封，以便北方矿业办理过户手续。世峰黄金承诺在矿权过户之前配合北方矿业维护矿权的合法有效，并积极配合北方矿业行使对六个矿权的全部权力。双方一致同意，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努力完成六个矿权的过户手续。世峰黄金全力配合。北方矿业承诺在六个矿权过户完成后 5 日内将欠世峰黄金全部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世峰黄金。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1、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英德赛	大连创元52%股权	2014年12月15日	7,000,000.00	0		否	协议定价	是	是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2014年11月,公司与英德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大元股份收购英德赛持有的大连创元52%股权,收购对价700万元。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4年11月24日)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12月11日)审议通过,2014年12月15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2、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喀什双子	嘉兴中宝股权41%	2014年12月16日	23,500,000.00	-3,537,263.81	25,821,922.45	否	协议定价	是	是	503.78	

出售资产情况说明

2014年11月24日,公司与喀什双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喀什双子收购大元股份持有的嘉兴中宝41%股权,收购对价2350万元。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4年11月24日)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12月11日)审议通过,2014年12月16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无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无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互联网金融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公司与商赢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罗俊、范瑶瑶、曾而新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商赢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定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60万元，占该公司20%股份。</p>	<p>2015年3月3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互联网金融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5-012。</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无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需要,保证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乐源控股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操作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根据实际情况在 2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借款合同,办理有关借款业务。	2014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4-052。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嘉兴中宝	其他	15,206,402.90	3,120,010.37	18,326,413.27			
世峰黄金	控股子公司	29,152,445.66	4,471,840	33,624,285.66			
大连创元	全资子公司		3,740,000.00	3,740,000.00			
乐源控股	控股股东					1,910,000.00	1,910,000.00
大元盛世	全资子公司					3,391,330.57	3,391,330.57
合计		44,358,848.56	11,331,850.37	55,690,698.93	0.00	5,301,330.57	5,301,330.57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五) 其他

无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大连创元	8,000,000.00	2014年11月5日	2014年11月5日	2015年11月4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是	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7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3 其他重大合同

201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子公司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大连创元与上海尊龙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书》，工程内容：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办公楼全部工程建筑面积中包含的消防、通风、园区内管网、道路、水、电、绿化部分。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预算造价人民币2800万元。（详见2015年3月14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编号：临-2015-016。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乐源控股	乐源控股有限公司保证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不进行任何有关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安排。	承诺时间：2014年5月6日； 承诺期限：2014年5月6日至乐源控股为大元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乐源控股	乐源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活动。	承诺时间：2014年5月6日； 承诺期限：2014年5月6日至乐源控股为大元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乐源控股	乐源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乐源控股有限公司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14年5月6日； 承诺期限：2014年5月6日至乐源控股为大元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乐源	上海泓泽就赵晓东与大元股份股权回购纠纷一案承诺如下：1、如上市公司与赵晓东就上述回购事	承诺时间：2014年5月6日； 承诺期限：2014年5月6日	否	是		

		<p>控 股</p> <p>项无法达成一致或经司法判决，进而导致上市公司需要继续履行《回购协议》，且上市公司不愿继续履行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对是否同意继续履行事项进行决策时，我公司及我公司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我公司将代上市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向赵晓东支付相应回购款项，如上市公司因司法判决等原因先行承担上述款项，我公司亦将及时予以补足；2、如上市公司经协商或判决，不再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但需要向赵晓东或其他方赔偿任何损失，我公司将代上市公司赔偿相应损失，如上市公司因司法判决等原因先行承担上述款项，我公司亦将及时予以补足；3、如上市公司因本次回购事项遭受其他直接经济损失，我公司将代上市公司承担或及时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2014年5月6日，上海泓泽与乐源控股经协商，承诺：1、若大元股份与赵晓东股权回购纠纷一案终审判决结果触发了承诺中的任一条件，上海泓泽将在终审判决后6个月内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损失。2、若大元股份回购赵晓东所持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20%的股权，则大元股份只需支付以世峰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计算依据的该20%股权对应的价款，差额部分由上海泓泽以现金方式补足。3、若上海泓泽在终审判决后6个月期满未履行承诺义务，乐源控股愿意代上海泓泽向大元股份履行相应的债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在承责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部分。</p>	<p>至相关案件判决执行完毕。</p>				
--	--	---	---------------------	--	--	--	--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的说明：

2013年6月2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做出一审判决（案号为（2012）二中民初字第15258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案号为（2013）高民终字第3122号）。（相关情况详见2012年10月10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编号：临-2012-43）、2013年6月26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13-15）及2015年3月13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15）。）

根据（2012）二中民初字第152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赵晓东股权转让回购余款七千万元；

（2）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赵晓东股权转让回购款违约金（以七千五百万为基数，自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赵晓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其持有的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百分之二十的股权变更至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予以协助。”

（4）一审应付诉讼费436800元。

（上述款项具体为：转让余款7000万元、违约金8212500元（截止2015年2月底），应付诉讼费436800元及迟延履行金。）

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履行承诺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2015年4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乐源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杨军与赵晓东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

经赵晓东同意，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2900万元（即世峰黄金2013年账面净资产20%）收购赵晓东持有的世峰黄金20%股权。同时，赵晓东豁免了公司违约金8,212,500元（截至2015年2月底）和应付诉讼费436,800元。（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20%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5-022。）

乐源控股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代大元股份应向赵晓东支付的余款款项，向赵晓东承担直接支付责任。杨军为乐源控股于《执行和解协议书》项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详见2015年4月24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履行的公告》，编号：临-2015-024。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5	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无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无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1、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4]11 号《关于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经查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齐求四东、齐求四西两个采矿权及小羊圈子、莫合台等四个探矿权的议案》，交易价款 4450 万元，实现收益 2500 万元。交易达成时，邓永新已是公司间接大股东并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且在 2012 年 5-6 月期间为交易对手方北方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是公司 2012 年扭亏为盈并避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重大交易，公司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对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洪金益，董事汤闯、王蓓莉、宫国魁、郑本席，独立董事杜希庆、濮文斌、陈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立新，副总经理易佑福，财务总监李森柏予以通报批评。（上述人员，除李森柏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外，其他人员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4]15 号《关于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永新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经查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齐求四东、齐求四西两个采矿权及小羊圈子、莫合台等四个探矿权的议案》，交易价款 4450 万元，实现收益 2500 万元。交易达成时，邓永新已是公司间接大股东，并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在 2012 年 5-6 月期间为交易对手方北方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上述交易是公司 2012 年扭亏为盈并避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重大交易，但因邓永新未将上述关联关系告知公司，致使公司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永新予以公开谴责。（因邓永新控制的上海泓泽将其持有的大元股份全部股份予以转让，邓永新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军。）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1 合并范围变动的影响

合并范围变动影响的说明
无

2 合营安排分类变动的影响

合营安排分类变动影响的说明
无

3 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无

4 其他

无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无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无

(二)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无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7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12,9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7,900,000	7,900,000	3.950	0	未知		国有法人
陈帆	7,057,401	7,057,401	3.52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乐源控股有限公司	4,257,600	5,803,800	2.902	0	质押	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5,496,200	5,496,200	2.748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2,953,800	5,041,200	2.521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学斌	4,002,886	4,002,886	2.00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罗成铨	3,769,411	3,769,411	1.88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献明	3,734,237	3,734,237	1.86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胡民强	3,531,511	3,531,511	1.76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十六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04,095	2,804,095	1.402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7,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0,000				
陈帆	7,057,401	人民币普通股	7,057,401				
乐源控股有限公司	5,8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3,8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5,496,200	人民币普通股	5,496,200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5,041,2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1,200				
赵学斌	4,002,886	人民币普通股	4,002,886				
罗成铨	3,769,411	人民币普通股	3,769,411				

陈献明	3,734,237	人民币普通股	3,734,237
胡民强	3,531,511	人民币普通股	3,531,511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十六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04,095	人民币普通股	2,804,0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乐源控股与旭森世纪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军，两者系一致行动人。乐源控股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说明（单位：股）

参与交易的原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交易数量	交易时间	购回时间
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0	2014年6月16日	2015年6月16日
乐源控股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6,200	2014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
乐源控股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年5月15日	2015年5月15日
乐源控股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	2014年5月20日	2015年5月20日

公司控股股东乐源控股持有公司 11,300,000 股股票，其中 5,496,200 股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交易。待购回期间，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东北证券按照乐源控股的意见行使；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乐源控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乐源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永贵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机构代码	06090212-9
注册资本	5,000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从事网络科技、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图文设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公关活动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电子商务，通讯设备、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儿童服装、玩具、文具用品、电子产品、金属制品、纸制品、纺织品、皮革制品、鞋帽、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的批发与零售。
未来发展战略	在资本板块，继续加大股权投资、金融投资、紧紧抓住中国市场化进程的机遇与挑战，立足自身优势，将其做稳、做强、做大。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2014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4-041。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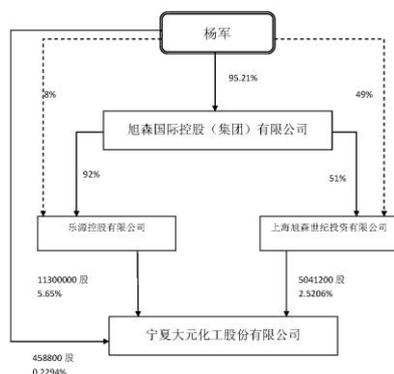
1 自然人

姓名	杨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2014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4-041。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发行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洪金益	董事长(离任)	男	60	2011年12月6日	2013年11月27日	0	0	0		31.07	0
郑本席	董事、总经理(离任)	女	43	2009年9月30日	2013年11月27日	0	0	0		22.11	0
汤闯	董事(离任)	男	69	2009年9月30日	2013年11月27日	0	0	0		0.83	0
宫国魁	董事(离任)	男	67	2010年11月27日	2013年11月27日	0	0	0		0.83	0
王蓓莉	董事(离任)	女	42	2009年9月30日	2013年11月27日	0	0	0		0.83	0
濮文斌	独立董事(离任)	男	44	2010年11月27日	2013年11月27日	0	0	0		1.00	0
陈路	独立董事(离任)	男	46	2009年9月30日	2013年11月27日	0	0	0		1.00	0
杜希庆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0	2011年8月15日	2013年11月27日	0	0	0		1.00	0
顾跃定	监事会主席(离任)	男	49	2010年11月27日	2013年11月27日	0	0	0		0.33	0
彭建明	监事(离任)	男	46	2011年12月6日	2013年11月27日	0	0	0		0.33	0

张红明	监事（离任）	男	37	2012年11月23日	2013年11月27日	0	0	0		11.17	0
易佑福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2	2011年2月22日	2013年11月27日	0	0	0		26.78	0
李森柏	财务总监	男	44	2014年3月31日	2017年3月27日	0	0	0		41.50	0
李智昊	董事会秘书（离职）	男	37	2014年3月31日	2017年3月27日	0	0	0		41.50	0
罗俊	董事长	男	41	2014年3月27日	2017年3月27日	0	0	0		40.40	0
顾雷雷	董事、总经理	男	35	2014年3月27日	2017年3月27日	0	0	0		40.40	0
戚时明	董事	男	49	2014年3月27日	2017年3月27日	0	0	0		6.00	0
朱玉明	董事	男	51	2014年3月27日	2017年3月27日	0	0	0		6.00	0
范瑶瑶	董事	女	39	2014年3月27日	2017年3月27日	0	0	0		6.00	0
王绍东	董事（离职）	男	43	2014年3月27日	2017年3月27日	0	0	0		6.00	0
林志彬	独立董事	男	36	2014年3月27日	2017年3月27日	0	0	0		7.50	0
陈惠岗	独立董事	男	52	2014年3月27日	2017年3月27日	0	0	0		7.50	0
曹丹	独立董事	男	40	2014年3月27日	2017年3月27日	0	0	0		7.50	0
林钧	监事会主席	男	36	2014年3月27日	2017年3月27日	0	0	0		2.25	0
卜峰平	监事	男	37	2014年3月27日	2017年3月27日	0	0	0		2.25	0
童向阳	职工监事、	男	28	2014年3月27日	2017年3月27日	0	0	0		24.60	0

	证券事务代表			月 10 日	月 27 日						
合计	/	/	/	/	/	0	0	0	/	336.68	/

姓名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罗俊	1974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上海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欣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顾雷雷	1980 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
戚时明	1966 年出生，大专学历，上海市奉贤区政协委员、民建上海市奉贤区副主委，曾任上海市奉贤区住宅发展局科长；上海市奉贤区住宅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金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巨龙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朱玉明	1964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上海航天局 805 研究所主管设计师；上海广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计算机中心主任；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IT 部经理，现任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范瑶瑶	1976 年出生，大学学历，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曾任上海市闸北区司法局科员；上海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市白玉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董事。
林志彬	197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上海市奉贤区政协委员、上海市青联常委、上海市奉贤区青联副主席、上海科技企业联合会副会长，第三届“上海十大青年先锋”、上海市“五·四青年奖章”获得者。曾任乐清迪诺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索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公司独立董事。
陈惠岗	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高科集团期货部总经理；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
曹丹	197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复旦大学法学硕士。曾任上海海事法院法官，现任上海市瀚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林钧	197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现任上海市白玉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司法局直属律师事务所优秀党员，两届上海市优秀青年律师提名奖；公司监事会主席。
卜峰平	1978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项目经理；盐城市上海工业园项目经理；现任上海旭森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监事。
童向阳	1987 年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现任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公司职工监事。
李森柏	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兰宝集团公司财务处会计、审计主管，浙江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顾雷雷	上海泓泽	法人代表		
罗俊	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罗俊	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戚时明	上海金闵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上海巨龙房地 产有限公司	董事		
朱玉明	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长		
范瑶瑶	上海市白玉兰律师事务 所	合伙人		
王绍东	沙钢新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林志彬	上海索谷电缆集团有限 公司	总裁		
陈惠岗	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 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		
曹丹	上海市瀚元律师事务 所	合伙人		
林钧	上海市白玉兰律师事务 所	合伙人		
卜峰平	上海旭森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应付 336.68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实付 336.68 万元。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绍东	董事	离任	2015年3月6日，王绍东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职。

李智昊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5年4月10日，李智昊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职。
-----	-------	----	------------------------------

四、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世峰黄金实行停产，对嘉兴中宝予以出售，公司原有核心技术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均已流失。

2014年10月，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拟募集资金收购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95%股权。如项目顺利完成，公司将转型成为服装企业，同时将吸收目标公司优秀的管理及技术团队。（该非公开发行项目正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014年11月，公司与英德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大连创元52%股权，大连创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正有序组建核心管理及技术团队。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8
销售人员	3
技术人员	4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8
合计	5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
本科	14
专科	9
初中、高中、中专或技校	25
合计	51

(二) 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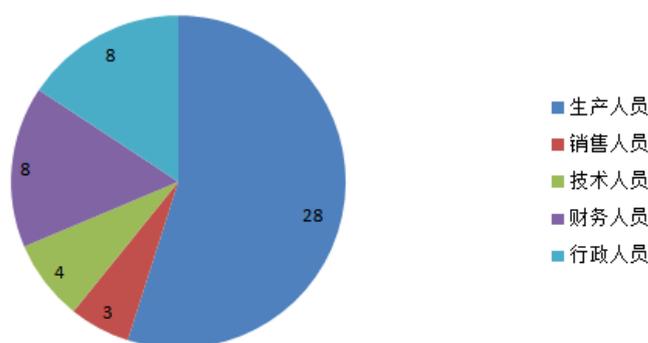
公司薪酬政策是在国家法律法规框架内，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组织结构特色而制定，为了保证公司经营战略实施及人才战略实施，公司实行宽幅薪酬，以员工对组织绩效的支持为最主要的衡量标准，结合员工个人素质确定其薪酬标准，保证薪酬的牵引性和浮动性。

(三) 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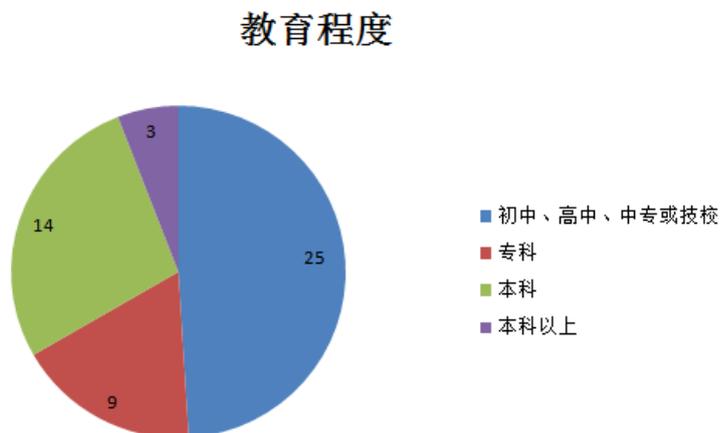
为了规范员工的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的队伍素质，增强员工的工作能力，公司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员工培训。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专业构成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内幕信息管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对涉及公司董事会换届、年度报告、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6月6日修订并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细则》，本报告期内，公司共有2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为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便利及可能。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二）董事及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董事会成员积极参加宁夏证监局组织的年度培训，不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决策程序执行，对涉及公司制度建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再融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本年度共召开董事13次。

（三）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重大事项特别是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审议执行过程进行了有效监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9次监事会。

（四）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有关制度规定，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临时报告111份，定期报告4份，使广大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真实的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以及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作了登记备案。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16 日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年度津贴的议案》、《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4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顾雷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威时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朱玉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范瑶瑶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罗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王绍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林志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陈惠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曹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卜峰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林钧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http://www.se.com.cn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5 日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http://www.se.com.cn	2014 年 11 月 6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11 日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52% 股权的议案》、《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41% 股权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http://www.se.com.cn	2014 年 12 月 12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罗俊	否	11	5	6	0	0	否	3
顾雷雷	否	11	5	6	0	0	否	3
威时明	否	11	3	6	2	0	否	0
范瑶瑶	否	11	5	6	0	0	否	0
王绍东	否	11	4	6	1	0	否	0
朱玉明	否	11	4	6	1	0	否	0
林志彬	是	11	2	6	3	0	否	0
陈惠岗	是	11	4	6	1	0	否	0
曹丹	是	11	4	6	1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014年3月27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了两次会议。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无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作用。2014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就定期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审核,并发表相关书面审核意见。(详见《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提名委员会就选举或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予以核查后,发表审核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新一届董事、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对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公司战略委员会就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模式等问题进行研讨,确定主业转型方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优质资产等方式加快上市公司的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独立的情况,也不存在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岗位确定基本报酬,根据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奖金。

八、其他

无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公司进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制订、修订了部分内控制度，编制了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对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 04002 号）。

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大元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强调事项：“我们提醒内部控制报告使用者关注：

（1）2014 年度，大元股份控股子公司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未能恢复生产，采矿权因涉诉被冻结，其名下采矿权证已过期，目前正在办理延续中。大元股份已于 2015 年 3 月向新疆托里县国土资源局递交采矿权延期申请材料，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矿权仍在办理中。

（2）因公司战略定位不清晰，方向不明确，战略执行不到位，导致大元股份近年来主业不突出，主业盈利能力弱，扣除非经营性损益，企业连年亏损，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大元股份目前正在积极进行重组工作，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截至审计报告日，重组工作仍在进行中。

(3) 大元股份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大元股份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大元股份涉嫌违法证券法律法规的稽查尚未结案。

以上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4001 号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大元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大元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元股份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大元股份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对其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大元股份公司的稽查尚未结案。

(2) 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元股份公司累计亏损 17,812.87 万元; 子公司托里县世峰黄金有限公司未能恢复生产, 采矿权因涉诉被冻结, 其名下采矿权证已经过期, 目前正在办理延续中; 本年度出售原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后, 存在 2015 年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的风险。虽然大元股份公司管理层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以上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培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会冉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99,269.71	28,888,193.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3,152,539.20	15,439,677.08
预付款项		6,647,166.42	20,449,913.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688,351.69	9,610,53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763,981.75	23,529,540.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851,308.77	98,017,859.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449,572.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594,254.64	64,651,561.35
在建工程		44,472,588.19	21,735,798.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3,763,422.01	105,000,255.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061,241.43	29,106,10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891,506.27	233,943,288.80
资产总计		295,742,815.04	331,961,148.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35,642,289.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846,034.48	29,934,381.56
预收款项		284,849.52	750,159.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546,537.39	1,151,871.33
应交税费		27,694,883.87	26,697,234.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12,784.17	16,627,175.3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685,089.43	110,803,112.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887,929.7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20,677.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8,607.69	
负债合计		82,693,697.12	110,803,112.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419,579.96	128,350,967.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38,068.23	4,232,121.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8,128,728.06	-191,423,29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428,920.13	141,159,797.24
少数股东权益		64,620,197.79	79,998,238.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049,117.92	221,158,03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742,815.04	331,961,148.07

法定代表人：罗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森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森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50,191.37	19,495,48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07,203.70
预付款项		6,400,000.00	7,314,74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799,546.63	54,120,077.64
存货			2,589,265.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9,649,738.00	84,626,773.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9,492,422.95	168,361,853.2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8,708.74	3,059,587.3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8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931,131.69	171,466,300.58
资产总计		229,580,869.69	256,093,074.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63,186.80	2,347,223.83
预收款项		233,967.32	236,776.00
应付职工薪酬		3,288,717.62	1,029,216.83
应交税费		24,352,140.81	23,784,136.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05,873.44	15,293,556.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843,885.99	42,690,909.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843,885.99	42,690,909.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518,613.54	119,518,613.5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38,068.23	4,138,068.23
未分配利润		-132,919,698.07	-110,254,517.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736,983.70	213,402,16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580,869.69	256,093,074.47

法定代表人: 罗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森柏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森柏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621,187.17	40,998,465.94
其中:营业收入		21,621,187.17	40,998,465.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322,571.64	203,135,816.26
其中:营业成本		20,758,751.77	38,018,319.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541.55	284,890.13
销售费用		1,157,702.79	1,731,782.36
管理费用		27,636,977.86	35,233,105.47
财务费用		2,099,010.71	2,467,423.14
资产减值损失		3,617,586.96	125,400,296.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28,239.69	-315,377.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22,024.60	-1,526,850.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3,144.78	-162,452,727.37
加:营业外收入		9,856,599.01	99,589.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522.68	47,987.27
减:营业外支出		2,157,810.36	579,068.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1,904.26	533,029.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25,643.87	-162,932,206.4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5,643.87	-162,932,20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00,992.34	-92,005,553.37
少数股东损益		-8,075,348.47	-70,926,653.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25,643.87	-162,932,20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00,992.34	-92,005,553.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75,348.47	-70,926,653.0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	-0.4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	-0.46

法定代表人：罗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森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森柏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564,102.56	
减: 营业成本		2,589,265.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307.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095,762.49	19,069,565.53
财务费用		-4,341.61	-4,556,619.16
资产减值损失		2,744,219.06	479,575.0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96,191.82	-6,871,566.4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94,413.02	-1,526,850.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16,918.91	-21,864,087.89
加: 营业外收入		71,522.68	40,547.7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522.68	
减: 营业外支出		454,162.64	136,050.8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1,904.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99,558.87	-21,959,591.01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9,558.87	-21,959,591.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99,558.87	-21,959,591.0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罗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森柏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森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16,911.55	41,864,600.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55,154.44	47,616,29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72,065.99	89,480,89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97,176.59	43,800,387.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42,552.65	16,904,24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6,485.32	1,881,62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76,907.11	64,124,07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83,121.67	126,710,33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1,055.68	-37,229,43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800.00	18,2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748,369.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9,169.70	24,76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6,182.05	5,285,05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97,784.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3,966.41	5,285,85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5,203.29	19,479,142.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119,040.03	80,060,368.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29,040.03	80,060,368.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329,350.87	71,722,547.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4,515.90	2,016,305.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63,866.77	73,738,85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173.26	6,321,51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4.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10,679.13	-11,430,40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36,821.62	36,267,230.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6,142.49	24,836,821.62

法定代表人：罗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森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森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99,786.97	3,765,83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99,786.97	3,765,83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2,714.38	7,378,74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53,168.11	14,340,20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65,882.49	21,718,94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6,095.52	-17,953,111.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00,000.00	4,0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0,800.00	41,8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6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0,000.00	5,044,6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800.00	36,815,3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45,295.52	18,862,228.2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95,486.89	633,258.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0,191.37	19,495,486.89
----------------	--	--------------	---------------

法定代表人：罗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森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森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28,350,967.57				4,232,121.61		-191,423,291.94	79,998,238.71	221,158,035.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128,350,967.57				4,232,121.61		-191,423,291.94	79,998,238.71	221,158,035.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931,387.61				-94,053.38		13,294,563.88	-15,378,040.92	-8,108,918.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200,992.34	-8,075,348.47	5,125,643.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931,387.61				-94,053.38		93,571.54	-7,302,692.45	-13,234,561.9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22,419,579.96				4,138,068.23		-178,128,728.06	64,620,197.79	213,049,117.92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26,416,601.65				4,232,121.61		-99,417,738.57	146,259,257.72	377,490,24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126,416,601.65				4,232,121.61		-99,417,738.57	146,259,257.72	377,490,24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4,365.92						-92,005,553.37	-66,261,019.01	-156,332,206.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005,553.37	-70,926,653.09	-162,932,206.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934,365.92							4,665,634.08	6,6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28,350,967.57				4,232,121.61		-191,423,291.94	79,998,238.71	221,158,035.95

法定代表人：罗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森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森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19,518,613.54				4,138,068.23	-110,254,517.13	213,402,16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119,518,613.54				4,138,068.23	-110,254,517.13	213,402,164.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65,180.94	-22,665,180.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99,558.87	-4,899,558.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7,765,622.07	-17,765,622.0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19,518,613.54				4,138,068.23	-132,919,698.07	190,736,983.7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119,518,613.54				4,138,068.23	-88,294,926.12	235,361,75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119,518,613.54			4,138,068.23	-88,294,926.12	235,361,755.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59,591.01	-21,959,591.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959,591.01	-21,959,591.0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19,518,613.54				4,138,068.23	-110,254,517.13	213,402,164.64

法定代表人：罗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森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森柏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址及母公司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大元股份”）是经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宁政函[1998]121号《关于设立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宁夏大元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6月29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注册登记。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64110000000650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罗俊；营业期限至2024年2月9日；住所：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天东路南侧8号。总部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0号宏汇国际广场A座1105-1106室。

2009年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14年4月15日，乐源控股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共持有本公司1130万股股份（占大元股份总股份的5.65%）。

本公司的母公司：乐源控股有限公司。乐源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

2、公司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工行业，本年度主要产品为塑料板材、碳纤维及其制品。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工程用塑料板材、管材、异型材、电线、电缆；兼营：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工原材料、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环保设备与器材与器材销售。生产销售碳纤维及其制品；矿山投资、黄金加工销售及货物运输（自用）；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4、合并范围

（1）本期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共5户，主要包括：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业	托里县铁厂沟镇	52	52
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辽宁省大连	100	100
上海大元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上海市虹口区	100	100
申润（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	中国香港	100	100
上海焯歆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100	100

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上年新增4户，减少1户，其中：本期新设立子公司3户，为上海大元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润（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焯歆贸易有限公司；本期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新增子公司1户，为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期出售原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范围减少1户。

5、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9日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

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孙公司。子孙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③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六、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500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500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项目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将账龄超过 5 年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确定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为 100%，其他应收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为 100%。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除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 ①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将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

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

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或为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	4.75-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5	9.50-6.79
模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	-------	------	---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g、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对黄金采矿权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

(3)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存在等待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②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九、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十三、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 融资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收入。

二十四、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 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 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p> <p>2014 年 6 月, 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p> <p>2014 年 7 月 23 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①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p> <p>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 公司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起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p>	<p>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 2014 新会计准则》预案。</p>	<p>上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任何影响。</p>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其他

无

五、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应税收入	3、17
消费税	应税收入	5
营业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增值税

本公司银川总部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税率；大连分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经税务机关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国内产品的销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以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计征时抵扣同期进项税额）。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规定，生产的黄金产品免征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无

(2)、税收优惠

无

(3)、其他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0,653.17	24,140.19
银行存款	6,575,489.32	24,219,681.43
其他货币资金	3,973,127.22	4,644,371.51
合计	10,599,269.71	28,888,193.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2014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3,973,127.22元,为存出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及尾矿库保证金。因存出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及尾矿库保证金不符合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定义,故没有将其纳入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中。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5、应收账款

1.1.1.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53,872.78	58.82	101,333.58	3.11	3,152,539.20	16,280,259.59	93.09	840,582.51	5.16	15,439,677.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8,208.31	41.18	2,278,208.31	100.00		1,207,673.18	6.91	1,207,673.18	100.00	
合计	5,532,081.09	100.00	2,379,541.89	43.01	3,152,539.20	17,487,932.77	100.00	2,048,255.69	11.71	15,439,677.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068,002.78	92,040.08	3.00

1 年以内小计	3,068,002.78	92,040.08	3.00
1 至 2 年	185,870.00	9,293.50	5.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253,872.78	101,333.58	3.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1.1.1.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49,220.0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

其他说明

1.1.1.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1.1.1.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3,321,864.47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60.05%, 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古越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9,091.78	1 年以内	36.14
济南胜明房地产	非关联方	569,070.00	5 年以上	10.29
北京永隆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113.73	3-4 年	6.36
杭州汇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227.69	3-4 年	4.70
杭州上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361.27	5 年以上	2.56
合 计		3,321,864.47		60.05

1.1.1.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1.1.1.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本期应收账款较上期减少 79.58%, 其主要原因是出售子公司股权, 合并范围减少 以及确定收不回的款项全部计提坏账所致。

6、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23,473.18	24.42	11,210,712.96	54.82
1 至 2 年	23,693.24	0.36	7,937,286.00	38.81
2 至 3 年	5,000,000.00	75.22	1,224,415.00	5.99
3 年以上			77,500.00	0.38
合计	6,647,166.42	100.00	20,449,913.96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赵晓东	非关联方	5,000,000.00	75.22	2-3年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600,000.00	9.03	1年以内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7.52	1年以内
合 计		6,100,000.00	91.77	

其他说明

预付款项较上期减少 67.50%，其主要原因是其主要原因是出售子公司股权，合并范围减少以及预付工程款减少影响所致。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 计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合 计		/	/	/

其他说明：

—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033,488.14	84.33	2,345,136.45	5.58	39,688,351.69	10,235,876.18	59.41	625,341.18	6.10	9,610,53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09,170.67	15.67	7,809,170.67	100.00		6,993,350.13	40.59	6,993,350.13	100	
合计	49,842,658.81	100.00	10,154,307.12	20.37	39,688,351.69	17,229,226.31	100.00	7,618,691.31	44.22	9,610,535.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5,881,277.92	476,438.34	3.00
1年以内小计	15,881,277.92	476,438.34	3.00
1至2年	19,813,677.90	990,683.90	5.00
2至3年	5,117,727.44	511,772.74	10.00
3年以上			
3至4年	1,220,804.88	366,241.47	3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2,033,488.14	2,345,136.45	5.7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68,366.8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903,109.35	2,730,474.40
应收出售长期资产款	15,600,000.00	6,300,000.00
往来款	28,174,959.09	7,228,493.50
预付款转入	3,452,776.08	970,258.41
其他	711,814.29	
合计	49,842,658.81	17,229,226.3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326,413.27	1 年以内、1-2 年	36.77	853,920.46
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款	9,400,000.00	1 年以内	18.86	282,000.00
银川市财政局	应收退税款	4,890,453.82	5 年以上	9.81	4,890,453.82

托里县北方矿业有限公司	矿权款	3,660,000.00	2-3 年	7.34	366,000.00
上海依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款	2,540,000.00	1-2 年	5.1	127,000.00
合计	/	38,816,867.09	/	77.88	6,519,374.2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合计	/		/	/

其他说明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66,400.71		6,066,400.71	20,848,648.00	3,158,453.83	17,690,194.17
在产品				774,506.90	390,635.97	383,870.93
库存商品	697,581.04		697,581.04	16,851,813.64	11,766,882.31	5,084,931.33
周转材料				428,074.56	115,297.88	312,776.68
委托加工物资				168,870.71	111,103.72	57,766.9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6,763,981.75		6,763,981.75	39,071,913.81	15,542,373.71	23,529,540.10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58,453.83			3,158,453.83		
在产品	390,635.97			390,635.97		
库存商品	11,766,882.31			11,766,882.31		
周转材料	115,297.88			115,297.88		
委托加工物资	111,103.72			111,103.72		
合计	15,542,373.71			15,542,373.71		

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少为出售存货所致。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合计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合计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合计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合计						/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合计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增加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大连创元	13,449,572.16			-2,957,149.21					10,492,422.95	
嘉兴中宝				-1,464,875.39		5,074,270.55			3,609,395.16	
小计	13,449,572.16			-4,422,024.60		5,074,270.55			14,101,818.11	
合计	13,449,572.16			-4,422,024.60		5,074,270.55			14,101,818.11	

其他说明：

(2) A、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其他减少”为本公司收购其剩余股权，报告期末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内所致。

B、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公司“其他增加”为本期对其丧失控制权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其他减少”为本期将其转让而减少的长期股权投资。

18、投资性房地产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121,950.00	65,859,930.40	5,118,428.97	2,156,938.14	114,257,247.51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1,109.81	1,570,910.37	396,047.26	4,248,067.44
(1) 购置			1,570,910.37	25,096.05	1,596,006.4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2,281,109.81		370,951.21	2,652,061.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4,365,699.84	47,734,208.00	4,336,928.02	1,476,971.75	67,913,807.61
(1) 处置或报废		1,678,870.00	1,769,110.86	584,757.02	4,032,737.88
(2) 合并范围减少	14,365,699.84	46,055,338.00	2,567,817.16	892,214.73	63,881,069.73
4. 期末余额	26,756,250.16	20,406,832.21	2,352,411.32	1,076,013.65	50,591,507.3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208,363.25	28,855,293.07	2,778,113.59	1,606,950.27	42,448,720.18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1,090.14	3,244,363.15	421,459.49	472,055.77	6,388,968.55
(1) 计提	2,251,090.14	2,830,245.48	421,459.49	196,416.49	5,699,211.60
(2) 企业合并增加		414,117.67		275,639.28	689,756.95
3. 本期减少金额	3,917,788.32	22,915,156.28	1,700,403.34	1,307,088.09	29,840,436.03
(1) 处置或报废		34,527.87	1,066,613.58	458,629.75	1,559,771.20
(2) 合并范围减少	3,917,788.32	22,880,628.41	633,789.76	848,458.34	28,280,664.83
4. 期末余额	7,541,665.07	9,184,499.94	1,499,169.74	771,917.95	18,997,252.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151,833.68		5,132.30	7,156,965.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7,151,833.68		5,132.30	7,156,965.98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7,151,833.68		5,132.30	7,156,965.98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214,585.09	11,222,332.27	853,241.58	304,095.70	31,594,254.64
2. 期初账面价值	31,913,586.75	29,852,803.65	2,340,315.38	544,855.57	64,651,561.3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板管生产线				2,235,897.48		2,235,897.48
大铭门沟改造工程	20,179,165.19		20,179,165.19	19,499,900.99		19,499,900.99
新厂房建设	24,293,423.00		24,293,423.00			
合计	44,472,588.19		44,472,588.19	21,735,798.47		21,735,798.4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房建设	60,404,000.00		24,293,423.00			24,293,423.00	40.22	46.0%				自筹
板管生产线		2,235,897.48			2,235,897.48							
大铭门沟改造工程	31,290,278.12	19,499,900.99	679,264.20			20,179,165.19	64.49	65.0%				自筹
合计	91,694,278.12	21,735,798.47	24,972,687.20		2,235,897.48	44,472,588.1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合计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4、油气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探明矿区权益	未探明矿区权益	井及相关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自行建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		/			

额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594,287.99	220,610,600.00	13,360.00		232,218,247.99
2. 本期增加金额	23,925,847.86				23,925,847.86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3,925,847.86				23,925,847.86
3. 本期减少金额	5,752,048.99				5,752,048.99
(1) 合并范围减少	5,752,048.99				5,752,048.99
4. 期末余额	29,768,086.86	220,610,600.00	13,360.00		250,392,046.8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17,402.74		6,457.43		1,923,860.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2,378.45		2,672.00		1,155,050.45
(1) 计提	212,056.74		2,672.00		214,728.74
(2) 企业合并增加	940,321.71				940,321.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744,418.20				1,744,418.20
(1) 处置					
(2) 企业合并	1,744,418.20				1,744,418.20
4. 期末余额	1,325,362.99		9,129.43		1,334,492.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25,294,132.43			125,294,132.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5,294,132.43			125,294,132.4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442,723.87	95,316,467.57	4,230.57		123,763,422.01
2. 期初账面价值	9,676,885.25	95,316,467.57	6,902.57		105,000,255.39

说明：（1）本公司的子公司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 8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4.11.5-2015.11.5），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23,925,847.86 元，累计摊销 940,321.71 元。

（2）由于世峰黄金未及时付款，2014 年 8 月 13 日，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4）塔中执执字第 25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世峰公司名下所有 9 个采矿权，查封期限 2 年。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220,610,600.00 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5,294,132.43 元。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_____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无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	其他		确认为	转入当		

		发支出			无形资 产	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 并形 成的		处 置		
嘉兴中宝	975,019.06			975,019.06		
合计	975,019.06			975,019.06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 提		处 置		
嘉兴中宝	975,019.06			975,019.06		
合计	975,019.06			975,019.06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以前年度购入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购买溢价 2,378,095.27 元在合并报表中以商誉列示。2009 年，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深化，出现较大亏损，对该商誉提取减值准备 2,378,095.27 元。2011 年度公司将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转让与嘉兴宝盈通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结转相应商誉减值准备 951,238.11 元。2013 年公司将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9%股权转让，结转相应商誉减值准备 451,838.10 元。2014 年 7 月，公司对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失去控制权，结转商誉及减值准备。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金 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4,860.00		44,860.00		
勘探支出	29,061,241.43				29,061,241.43
合计	29,106,101.43		44,860.00		29,061,241.43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120,677.96	20,482,711.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5,120,677.96	20,482,711.8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20,677.9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合计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合计			/
----	--	--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8,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信用借款		15,642,289.84
合计	8,000,000.00	35,642,289.8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本公司的子公司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_____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合计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_____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539,745.08	27,247,685.08
1年以上	24,306,289.40	2,686,696.48
合计	27,846,034.48	29,934,381.5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	2,944,017.00	未结算
湖南华中矿业公司	8,742,045.43	未结算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世峰黄金矿业公司项目部	5,933,880.00	未结算
合计	17,619,942.43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0,882.20	451,996.74
1 年以上	233,967.32	298,162.96
合计	284,849.52	750,159.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联邦锁具五金经销部	15,630.00	未结算
喀左聚丰塑钢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16,583.68	未结算
合计	32,213.68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17,980.28	11,188,266.00	9,348,812.89	2,957,433.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91.05	628,457.06	575,244.11	59,104.00
三、辞退福利	28,000.00	3,350,313.00	1,848,313.00	1,530,000.00
合计	1,151,871.33	15,167,036.06	11,772,370.00	4,546,537.3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4,249.31	10,051,291.89	8,161,925.07	2,873,616.13
二、职工福利费		314,807.06	314,807.06	
三、社会保险费	1,822.42	377,383.19	361,976.62	17,228.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5,727.38	322,823.78	12,903.60

工伤保险费	591.46	20,279.98	19,343.51	1,527.93
生育保险费	1,230.96	21,375.83	19,809.33	2,797.46
四、住房公积金		401,380.00	362,878.00	38,50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908.55	43,403.86	147,226.14	28,086.2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17,980.28	11,188,266.00	9,348,812.89	2,957,433.39

1、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423.23	586,617.43	535,725.69	56,314.97
2、失业保险费	467.82	41,839.63	39,518.42	2,789.0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891.05	628,457.06	575,244.11	59,104.00

其他说明：
无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977,376.50	16,729,617.69
消费税	672,311.83	672,311.83
营业税	2,677,207.30	2,677,207.30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37,561.80	47,553.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288.05	226,249.88
教育费附加	195,614.11	210,711.76
契税	5,730,965.28	5,730,965.28
出口退税		
水利基金		5,012.49
印花税	53,434.00	226,901.93
其他	121,125.00	170,702.88
合计	27,694,883.87	26,697,234.30

其他说明：
—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合计		/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款项	349,642.88	584,683.79
往来款	3,231,583.02	13,594,809.29
借款	1,910,000.00	
未付现款项	795,143.70	1,421,267.74
保证金	1,026,414.57	1,026,414.57
合计	7,312,784.17	16,627,175.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华世众驰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账龄三年以上
上海弘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账龄三年以上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43,224.50	货物损失，账龄三年以上
合计	333,224.50	/

其他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中存在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 为乐源控股有限公司 1,910,000.00 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合计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无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合计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 当期服务成本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四、其他变动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五、期末余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利息净额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 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2.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四、其他变动		
五、期末余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四、其他变动		
五、期末余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合计					/

其他说明：

50、 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诉讼违约金【注】		1,887,929.73	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1,887,929.7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诉讼违约金为企业可能支付的涉诉违约金及诉讼费。

51、 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合计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

其他说明：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

53、 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0,735,659.32			110,735,659.32
其他资本公积【注】				
其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 其他	17,615,308.25		5,931,387.61	11,683,920.64
合计	128,350,967.57		5,931,387.61	122,419,579.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5,931,387.61 元，为本期转出的因丧失原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权而计入的其他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前期出售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收益 5,931,869.45 元，本期出售全部股权后计入当期损益。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合计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32,121.61		94,053.38	4,138,068.2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232,121.61		94,053.38	4,138,068.2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减少为因出售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公司转出的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1,423,291.94	-99,417,738.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1,423,291.94	-99,417,738.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00,992.34	-92,005,553.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93,571.5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8,128,728.06	-191,423,291.94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注释：“其他”增加为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公司以前年度计入合并报表中的盈余公积转入。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911,584.95	14,456,203.68	33,853,199.78	31,866,143.26
其他业务	6,709,602.22	6,302,548.09	7,145,266.16	6,152,175.77
合计	21,621,187.17	20,758,751.77	40,998,465.94	38,018,319.03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4,556.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46.23	163,527.86
教育费附加	21,961.91	116,805.58
资源税		
其他	33.41	
合计	52,541.55	284,890.13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60,671.89	576,527.31
运输费	288,230.71	547,308.87
差旅费	42,928.14	182,490.50
招待费	112,970.88	135,446.06
售后服务费	31,123.49	83,279.09
物流费	18,080.27	93,902.04
广告费	303,697.41	112,498.49
其他		330.00
合计	1,157,702.79	1,731,782.36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1,252,724.89	12,101,604.23
折旧及摊销	4,472,640.57	5,189,544.82
招待费	1,060,709.35	2,340,153.40
差旅费	1,826,672.23	2,852,136.18
办公费	446,361.68	4,483,499.95
中介机构费	1,940,690.39	1,944,180.30
咨询费	2,761,196.34	852,656.20
租赁费	2,338,075.57	1,651,330.26
其他	1,349,518.36	3,818,000.13
诉讼费	188,388.48	
合计	27,636,977.86	35,233,105.47

其他说明：

—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99,420.93	2,387,354.98
利息收入	-58,879.73	-59,650.84
汇兑损失	142,066.29	6,406.92
银行手续费	116,243.23	133,312.08
其他	159.99	
合计	2,099,010.71	2,467,423.14

其他说明：

—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617,586.96	106,163.70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注]		125,294,132.43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617,586.96	125,400,296.13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22,024.60	-1,526,850.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821,992.45	1,211,473.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股权投资收益	9,728,271.84	
合计	31,128,239.69	-315,377.05

其他说明：

注：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处置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公司41%股权的收益。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1,522.68	47,987.27	71,522.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1,522.68	47,987.27	71,522.6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企业合并【注】	9,785,074.73		9,785,074.73
其他	1.60	51,602.61	1.60
合计	9,856,599.01	99,589.88	9,856,599.01

注：其他为本年度本公司收购联营企业股权，购买价款低于购买股权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1,904.26	533,029.70	161,904.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1,904.26	533,029.70	161,904.26
债务重组损失			
罚款	257,739.88		257,739.88
违约金及利息	1,699,541.25		1,699,541.25
其他	38,624.97	46,039.27	38,624.97
合计	2,157,810.36	579,068.97	2,157,810.36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8,879.73	59,629.34
往来款	50,696,274.71	47,556,668.25
合计	50,755,154.44	47,616,297.5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2,542,990.85	17,218,626.74
往来款	58,333,916.26	46,905,451.86
合计	70,876,907.11	64,124,078.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股权收购款		2,465,000.00
处置托管中储股份		
合计		2,46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现金余额		799.27
合计		799.2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母公司借款	25,910,000.00	
合计	25,91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母公司借款	24,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25,643.87	-162,932,206.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17,586.96	125,400,296.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99,211.60	7,666,898.75
无形资产摊销	214,728.74	274,521.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860.00	44,8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381.58	485,042.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99,420.93	2,387,354.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128,239.69	315,37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20,677.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1,192.83	-7,356,794.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86,406.54	7,897,250.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87,728.26	-11,412,033.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1,055.68	-37,229,433.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26,142.49	24,836,821.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836,821.62	36,267,230.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10,679.13	-11,430,408.7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2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2,215.64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097,784.36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4,1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51,630.3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748,369.70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626,142.49	24,836,821.62
其中：库存现金	50,653.17	24,140.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75,489.32	24,219,681.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93,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6,142.49	24,836,821.6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73,127.22	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及尾矿库保证金
无形资产——矿权	95,316,467.57	因诉讼，矿权被冻结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2,985,526.15	抵押贷款

合计	122,275,120.94
----	----------------

其他说明：

无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 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相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79、 其他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大连创元	2012. 3. 31	1, 498. 29 万元	48. 00	现金及非货币资产				
大连创元	2014. 12. 31	700. 00 万元	52. 00	现金	2014. 12. 31	实际取得控制权		

注释：本公司 2012 年 3 月本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 1, 498. 29 万元，所占股份 48%。2014 年 11 月为保护本公司原有投资，推动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发展，本公司的子公司大元盛世收购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余 52% 股权，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现金	7, 000, 000. 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7, 000, 000. 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1, 905, 752. 6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4, 905, 752. 6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6,706,348.66	55,653,636.84
货币资金	102,215.64	102,215.64
应收款项	6,014,062.42	6,014,062.42
存款	1,348,817.38	1,348,817.38
固定资产	1,962,304.07	2,606,704.06
无形资产	22,985,526.15	22,529,738.88
在建工程	24,293,423.00	23,052,098.46
负债：	14,579,901.18	34,009,901.18
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款项	6,579,901.18	26,009,90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42,126,447.48	21,643,735.6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2,126,447.48	21,643,735.6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3018号，在对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逐项复核后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92,422.95	20,220,694.79	9,728,271.84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5). 其他说明: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XX 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 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2,126,447.48	21,643,735.66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 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270.5的金额
嘉兴中宝				2014.7.31	不能控制企业经营	-5,074,752.39	41%	5,074,270.55	5,074.50	0		5,931,387.61

其他说明:2014年7月25日,由于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另持59%股份的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并控制了董事会多数成员,因此本公司被动失去了对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权。为调整资源配置,优化财务结构,本公司于2014年11月将所持嘉兴中宝41%股权转让。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步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原因：

其他说明：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原因：

其他说明：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因新设增加的子公司：2014 年 1 月，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大元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900 万元，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

2014 年 6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在上海自贸区及香港设立全资子，分别为上海焯歆贸易有限公司与申润（香港）有限公司。

(6). 其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i.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黄金开采	5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大元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100%		设立
上海焯歆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经营	100%		设立
申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经营	100%		设立
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塑料板材	48%	5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世峰黄金	48.00	-5,093,130.98		64,620,197.7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世峰黄金	1,516.62	17,939.05	19,455.67	2,424.01	3,551.22	5,975.23	1,683.89	18,227.92	19,911.81	2,455.07	2,915.24	5,370.3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世峰黄金		-1,061.07	-1,061.07	63.56	125.77	-13,900.74	-13,900.74	-821.33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ii.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	

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iii.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 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 业或联营 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 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 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iv. 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v.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vi. 其他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6).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7).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8).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9).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10). 其他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乐源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 3111 弄 555 号 4-188 幢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50,000,000.00	5.65%	5.6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乐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本公司 5.65% 股份，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持本公司 2.5206% 股份，杨军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0.2294%，杨军先生为乐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三者为一致行动人，故杨军先生持本公司 8.4% 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杨军先生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详见本附注九、1（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出售资产净值	出售价款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出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11.5	2015.11.4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乐源控股有限公司	191.00 万元	2014.5	2015.5	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 责任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1,350,010.37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28,378.00	2,691,649.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嘉兴中宝碳纤维 有限责任公司	18,326,413.27	853,920.46	15,206,402.90	
其他应收款	托里县世峰黄 金矿业有限公司	33,624,285.66		29,152,445.66	
其他应收款	大连创元新材 材料有限公司	3,740,000.00			
其他应收款	申润（香港） 有限公司	7,2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焯歆贸易 有限公司	33,34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乐源控股有限公司	1,91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大元盛世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3,391,330.57	

(7). 关联方承诺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第七条“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8). 其他

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其他说明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本期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其他说明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 其他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

(1) 公司与大连韵锐间关于租赁合同的诉讼

2009年6月30日，公司与大连韵锐签订《厂房及土地租赁协议》，约定本公司承租大连韵锐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宋家村面积为222,693.3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建筑总面积为65,086.52平方米的工业厂房，租期至2010年6月30日。2010年10月20日，双方经协商后签订《厂房及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又将租赁期限延长至2011年1月15日。

合同到期后，由于公司与大连韵锐及其关联方尚存在其他未了结债权债务，且存在被停水、停电及强制拆迁厂房等情形，因此公司与大连韵锐未能就相关租金和水电等费用支付、房屋腾退以及拆迁补偿等事项达成一致。大连韵锐遂以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起诉至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经审理，2011年8月24日，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1）甘民初字第3006号的《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判决：①公司向大连韵锐支付租金851,750元；②公司向大连韵锐支付水电费、电话费及行政费合计909,516.41元；③公司腾退占用的大连韵锐厂房及土地；④驳回原告大连韵锐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年2月23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二审判决，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一、二、四项，撤销了一审判决第三项腾退厂房土地的内容。大连韵锐不服二审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12年12月12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辽四民申字第321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4日出具作出（2013）甘查执字第944号《执行通知书》，通知本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将强制执行（2011）甘民初字第3006号的《民事判决书》中的内容。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5日作出（2013）甘查执字第944号《执行通知书》，裁定：“查封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振兴路的198-7和198-13号钢构厂房的主题框架，查封期间为一年。查封期间指定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查封物进行妥善保管，未经本院允许不得买卖、出租、抵押、转让及附他项权利。”

大连韵锐于2014年6月19日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本公司支付大连韵锐迟延履行期间的损失600万元；（2）本案的相关诉讼费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大民二初字第00075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大连韵锐撤诉。

（2）2012年9月28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被起诉通知，原告赵晓东起诉本公司及邓永祥先生。赵晓东主张：大元股份及邓永祥先生回购赵晓东在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20%的股权，回购价款7,000万。2013年6月25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大元败诉，判决大元股份支付剩余回购款7,000万元及违约金，赵晓东将20%股权转让到大元股份。一审判决后大元股份又上诉，2014年1月9日开庭审理，

上海泓泽及乐源控股对此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大元股份经司法判决需履行《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且大元股份不愿履行时，上海泓泽代大元股份履行回购义务，向赵晓东支付相应回购款项；若大元股份经司法判决需要向赵晓东或其他方赔偿任何损失，上海泓泽将代上市公司赔偿相应损失；若大元股份因《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遭受其他经济损失，上海泓泽将代大元股份承担。

2014年5月，乐源控股通过受让上海泓泽、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股票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泓泽与乐源控股通过协商承诺：一旦判决触及承诺中的任一条款，上海泓泽将在终审判决后的6个月内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损失；若大元股份需要回购托里县世峰黄金有限公司20%股权，则大元股份只需支付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的20%，差额部分由上海泓泽以现金方式补足；鉴于乐源控股有意受让本公司股票，双方协商，股权过户完成后，若上海泓泽将在终审判决后的6个月内未履行相关义务，乐源控股愿意代上海泓泽向大元股份承担相应债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在承责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2015年2月1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高民终字第3122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四十三万六千八百元，由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四十万九千四百六十二元五角，由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判决生效后，大元股份公司与赵晓东进行了积极的沟通。2015年4月1日赵晓东承诺豁免大元股份公司需支付的违约金8,212,500元、诉讼费436,800元。同时赵晓东同意大元股份公司以人民币2,900万元收购赵晓东所持有的世峰黄金矿业20%的股权，同意乐源控股有限公司及连带担保责任人杨军代大元股份公司支付案件判决的其余款项。截止2015年4月29日，大元股份已向赵晓东支付1,441万元。

(3) 2014年5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4)阿左民一初字第876号)，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郭文军诉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股份”、“公司”)、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泽”)、邓永祥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

原告郭文军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确认上海泓泽和大元股份2012年12月10日共同向原告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函》合法有效；2、请求法院依法确认上海泓泽2013年7月4日向原告出具的旨在解除《承诺函》的《告知函》不具有法律效力，其行为系违约行为；3、请求法院依法确认上海泓泽出具的《承诺函》中第二条关于“承诺人保证在本承诺函署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大元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郭文军所持珠拉黄金79.64%股权收购事项的批准文件”的承诺行为系有效代理行为，系对《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对大元股份具有法律约束力；4、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被告邓永祥代表大元股份向原告作出的承诺系有效代理行为；5、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大元股份未在《承诺函》确定的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的行为系违约行为。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4) 因工程欠款，2014年9月18日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向新疆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世峰公司偿还欠款及违约金，2015年1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4)塔中民二初字第(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的子公司世峰黄金支付湖南华中工程款8,399,254.00元，违约金701,962.70元，合计9,101,216.70元；并承担诉讼费75,128元。

2015年1月26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4)塔中民二初字第111号民事判决书，目前正在上诉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世峰黄金因未按期支付巷井承揽工程款，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向新疆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世峰黄金归还欠款5,933,880.34元，利息178,016.40元，并继续计算至本案判决之日(合计：6,111,896.74元)，同时请求判令世峰黄金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4年9月1日，双方达成(2014)塔民二初字第99号民事调解书，因世峰黄金未履行裁定义务，2014年11月18日，东大矿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执行通知书》((2014)塔中执字第37号)，世峰黄金需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即日内履行以下义务：向东大矿建支付欠款5,933,880元，利息396,694元，案件受理费13,646元，投递费130元，合计6,344,350元；向东大矿建支付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负担本案申请执行费58,221元。截止目前，本案件尚在执行中。

(6) 乌鲁木齐明会伟业商贸有限公司2014年9月1日因工程款项起诉本公司的子公司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4)塔中民二初字第1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世峰黄金向明会伟业支付欠款1,571,670元；给付违约金416,492.55元；案件受理费22,693元，邮寄费130元，合计22,823元，由世峰黄金负担。

2014年12月29日，世峰公司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4)塔中民二初字第102号民事判决书，现已提出上诉。

(7) 因工程款项纠纷，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向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2014年3月18日，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作出(2014)克仲决字第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世峰黄金向中色地科支付技术服务费665,600.00元；向中色地科赔偿违约金146,432.00元；仲裁费27,195.00元，由世峰黄金承担18440.48元。

由于世峰黄金未及时付款，2014 年 8 月 13 日，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4）塔中执执字第 25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世峰公司名下所有 9 个采矿权，查封期限 2 年。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2014 年 4 月 16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中色地科起诉世峰公司请求判令支付技术服务费 2,207,735.50 元及利息，违约金 253,889.58 元。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8) 2014 年 10 月 20 日，湖南金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世峰公司支付货款 192,000 元，违约金 37,960 元。

2015 年 2 月 2 日，一审判决世峰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3). 其他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2、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 销售退回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 债务重组

(3). 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 年金计划

(5). 终止经营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部 1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元股份公司累计亏损 17,812.87 万元；子公司托里县世峰黄金有限公司未能恢复生产，采矿权因涉诉被冻结，其名下采矿权证已经过期，目前正在办理延续中。本年度出售原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后，存在 2015 年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的风险。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一直致力于主业转型战略，并制定了 2015 年“以推进主业转型核心，以稳定并扩大现有业务为重点，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的经营计划。

2014 年 10 月，公司发布《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编号：临-2014-083），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 95% 股权、环球星光品牌推广项目、环球星光美国物流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目前，标的公司的评估审计工作已经完成。鉴于公司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符合相关发行规定，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论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提交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审议。公司将积极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努力在年内完成非公开发行项目。

(二)、2014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沪专调查字 2014171 号），中国证监会因大元股份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的稽查尚未结案。截止目前，立案调查正在进行中。

(三)、2012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子公司世峰公司与托里县北方矿业有限公司及其指定方签署了《矿权转让协议》。以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3 月出具的“中宇评报字[2012]第 1016 号”《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北京晟恒焯矿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北晟资报字(2012)第 1001 号”《新疆托里县灰绿山一带金矿详查探矿权咨询意见书》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 4,450 万元。2012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齐求四东、齐求四西两个采矿权及小羊圈子、莫合台等四个探矿权的议案》，同意世峰公司出售上述六个矿权，矿权过户手续一直未能办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交易转让价款 4,084 万元，鉴于世峰公司矿权因诉讼冻结，世峰公司与托里县北方矿业有限公司及其指定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世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齐求四东、齐求四西矿权的查封，努力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所有矿权过户。

(五)、本公司的母公司乐源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5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549.62 万元股份与东北证券有限公司做约定购回式交易，约定期间 2014 年 5 月-2015 年 5 月。

(8). 其他**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6,119.12	65.67	388,915.42	25.99	1,107,203.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8,208.31	100.00	2,278,208.31	100.00	0.00	782,212.94	34.33	782,212.94	100.00	0
合计	2,278,208.31	/	2,278,208.31	/	0.00	2,278,332.06	/	1,171,128.36	/	1,107,203.7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07,079.9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

其他说明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胜明房地产	非关联方	569,070.00	5 年以上	24.98
北京永隆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113.73	3-4 年	15.46
杭州汇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227.69	3-4 年	11.42
杭州上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361.27	5 年以上	6.20
北京创明公司	非关联方	129,128.69	5 年以上	5.67
合计		1,451,901.38		63.7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项目组合	68,074,566.93	89.81	1,275,020.30	1.89	66,799,546.63	54,487,774.57	88.63	367,696.93	0.67	54,120,077.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22,772.67	10.19	7,722,772.67	100.00		6,992,956.93	11.37	6,992,956.93	100.00	0
合计	75,797,339.60	/	8,997,792.97	/	66,799,546.63	61,480,731.50	/	7,360,653.86	/	54,120,077.6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21,175,718.37	387,700.15	1.83
1年以内小计	21,175,718.37	387,700.15	1.83
1至2年	46,898,848.56	887,320.15	1.89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8,074,566.93	1,275,020.30	1.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

其他说明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计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嘉兴中宝碳纤维公司	关联方	18,326,413.27	1年以内	24.18	853,920.46
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0,000.00	1年以内	12.40	282,000.00
银川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4,890,453.82	5年以上	6.45	4,890,453.82
上海依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0,000.00	1-2年	3.35	127,000.00
珠拉郭文忠	非关联方	1,400,000.00	4-5年	1.85	1,400,000.00
合计	/	36,556,867.09	/	48.23	7,553,374.2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

	名称			金额及依据
合计	/		/	/

其他说明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9,492,422.95		149,492,422.95	154,912,281.05		154,912,281.0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449,572.16		13,449,572.16
合计	149,492,422.95		149,492,422.95	168,361,853.21		168,361,853.21

5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24,912,281.05	-21,302,885.89	3,609,395.16			
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上海大元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92,422.95		10,492,422.95		
合计	154,912,281.05	-1,810,462.94	3,609,395.16	149,492,422.95		

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变动	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大连创元	13,449,572.16			-2,957,149.21				-10,492,422.95		
小计	13,449,572.16			-2,957,149.21				-10,492,422.95		
合计	13,449,572.16			-2,957,149.21				-10,492,422.95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2,564,102.56	2,589,265.66		
合计	2,564,102.56	2,589,265.66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94,413.02	-1,526,850.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890,604.84	-5,344,71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3,396,191.82	-6,871,566.45

注：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处置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公司 41%股权投资收益 19,890,604.84 元。

6、其他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731,610.88	本期出售子公司及出售固定资产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9,513,346.5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5,904.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18,201.67	
合计	44,067,254.6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9%	0.066	0.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4%	-0.154	-0.15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罗俊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4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